



211512050503

检测报告

正本

Test Report

产研检字第 23070406 号

项目类别: 有组织废气、污水

(六月第三周周检、六月月检)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省莘县华祥石化有限公司

聊城产研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Liaocheng Industry Research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



委托单位	名称	山东省莘县华祥石化有限公司		项目类别	有组织废气、污水
	地址	古云镇工业园区	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样品来源		自采		项目编号	23061602
采样日期		2023.06.16,2023.06.28		采样人员	吴文师、吴西举等
检测日期		2023.06.16-2023.06.20, 2023.06.28-2023.06.29		分析人员	魏思慧、门晓琦等
检测项目		有组织废气（挥发性有机物），污水（流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）			
检测依据	检测项目	依据及分析方法		检出限/最低检出浓度	
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	4mg/L	
	氨氮	HJ 535-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	0.025mg/L	
	流量	HJ 91.1-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6.6.2 流量测量		/	
	挥发性有机物	HJ 38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	0.07mg/m ³	
主要检测设备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校准/检定周期	
	转子式流速仪	LS1206B	CYXC-030	2023.02.28-2024.02.27	
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ZR-3520	CYXC-039	/	
	COD 测定及消解回流装置	JC-101	CYJC-069-1	/	
	酸式滴定管	25mL	CYJC-SD25-01	2022.01.21-2025.01.20	
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	CYJC-021	2023.01.09-2024.01.08	
评价及结论	不做评价				


 编制人: 岳立杰 审核人: 马浩 批准人: 宋 签发日期: 2023.07.04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	2023.06.28		
采样点位		油气燃烧装置排气筒进口		
检测频次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挥发性有机物	样品编号	FQ-23061602-004	FQ-23061602-005	FQ-23061602-006
	实测浓度(mg/m ³)	1.94×10 ⁴	1.96×10 ⁴	1.97×10 ⁴
备注	/			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	2023.06.28		
采样点位		油气燃烧装置排气筒出口		
检测频次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挥发性有机物	样品编号	FQ-23061602-001	FQ-23061602-002	FQ-23061602-003
	实测浓度(mg/m ³)	37.1	38.2	38.9
备注	/			

污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3.06.16		
采样点位	DW001 总排口		
采样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样品编号	WS-23061602-001	WS-23061602-002	WS-23061602-003
样品性状	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液体	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液体	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液体
流量 (m ³ /h)	6.9	7.0	6.9
化学需氧量 (mg/L)	134	118	147
氨氮 (mg/L)	27.1	31.4	32.7
备注	/		

*****以下空白*****

技术有限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.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无效。
- 2.报告无我单位编制人、审核人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.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手写或涂改无效。
- 4.复印报告部分内容或复印件未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.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.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.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。
- 8.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聊城产研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黄河路 88 号聊城产业技术研究院办公楼
5 层

邮编：252000

电话：0635-8510816